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538.5418万股的3.4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6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30日，并同意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授予数量：400.00万股

3、授予人数：149人

4、授予价格：31.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6人）						
1	韩敏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00%	0.07%
2	康丽丽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00	3.00%	0.10%
3	王森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1.50%	0.05%
4	李海波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3.00	3.25%	0.11%
5	王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50%	0.05%
6	周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38%	0.01%
小计				46.50	11.63%	0.40%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43人）				353.50	88.38%	3.06%
合计（149人）				400.00	100%	3.47%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剔除已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尚在有效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6638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659.66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7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并同意以3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0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1%、16.75%、15.9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97%、1.2590%、1.282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00.00	10,238.40	1,527.40	5,354.20	2,576.20	780.6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31.20元/股的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森、李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64,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0.5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增持主体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90,235,470	52.8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29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9,164,26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09,399,73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3.4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6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38,969,601股，占公司总股本21.23%；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2,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4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52,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4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98,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4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9月29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1.72%	0.37%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541,307,855	552,307,855	86.44	18.3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58,100,000	458,100,000	84.05	15.22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7,000,000	97,000,000	75.75	3.2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9,399,730	53.48	1,187,457,015	1,198,457,015	74.47	39.8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5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5%，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对应融资余额 30,52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0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对应融资余额432,957.25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数一号100.00%股权。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9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8,969,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公司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2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638,969,601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2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29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9,164,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8.1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增持主体，为宜昌药业股份的控制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增持主体，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09,399,730	53.48%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宜昌药业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珺"）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是	900,000	2.73%	0.90%	否	否	2026年9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同履约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天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2,940,446	32.94%	12,035,572	12,935,572	39.27%	12.94%	0	0.00%	0	0.00%
郑承烈	6,309,934	6.31%	5,299,556	5,299,556	83.99%	5.30%	0	0.00%	0	0.00%
叶丽榕	4,743,519	4.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993,899	43.99%	17,335,128	18,235,128	41.45%	18.24%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浙江天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承烈、叶丽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46202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28,000,000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6月4日实施完毕，详见《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前述权益分派导致浙江天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承烈、叶丽榕所持公司股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9月30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00万元，获得收益52,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9,000.00	2026/9/17	2026/9/30	1.6	9,000.00	5.2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20	0
合计		154,000.00	69,000.00	287.90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永璞先生提名，聘任肖自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自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永璞先生提名，聘任肖自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自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肖自平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肖自平先生简历

肖自平，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实业公司核算员、计划科预算员及主办、计划科副科长、建安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建安分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兼市场开发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原盐化工项目部经理助理，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国电宁夏方家庄发电厂筹建处工程计划部负责人，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工程计划部主任、计划营销部主任、经营党支部书记兼计划营销部副主任、经营党支部书记和监察审计部主任、纪委办公室（审计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六盘山煤电一体化项目筹建处党支部委员和副主任，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肖自平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2027年度需求预测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就2027年度需求预测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具体需求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客户下达的正式订单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备忘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H客户签订《2027年度需求预测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2027年度，PH客户预计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预计总需求预测目标金额为5亿美金。2027年度需求预测仅用于双方年度供应链协同及产能锁定。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强制履约义务。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PH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PH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PH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2027年度，PH客户预计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预计总需求预测目标金额为5亿美金，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合作协议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活动范畴，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在双方原有良好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强制履约义务。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本次备忘录签署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若本备忘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依据协议履行进度，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强制约束力。本备忘录中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本次签署的备忘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及PH客户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本备忘录执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备忘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